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年12月10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4月26日，沈阳中院分别作出（2020）辽01破

21-8号《决定书》、（2020）辽01破21-9号《决定书》、（2020）辽01破21-10号《决定书》，依法指定由调整后的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6月30日上午9时30分，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将依法召开。

2023年6月27日，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下简称“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对调整后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表决截止时间前，有部分债权人表示因表决事项重大，审批、决策流程较长，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决策，故申请延期表决。

为充分尊重并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向法院报告，特将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延期。未在2023年6月26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讯表决票》（以下简称“《通讯表决票》”）、也未在2023年6月30日进行网络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可在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18时前向管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通讯表决票》，该等债权人的最终投票意向以其提交的《通讯表决票》为准。债权人未参与通讯表决或网络表决的，视为未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的规定，债权人未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在计算表决结果时，不作为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统计人数；但其代表的债权金额仍将被计算在该组债权金额总额中。”

《通讯表决票》的填写、落款、附件要求以及提交方式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参会须知中的要求一致，具体可参考管理人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的公告及附件。

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工作，并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